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文峰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9,500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除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依前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外，原告所請求108年11月18日起至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仍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9萬9,41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,43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70萬9,500元	70萬9,500元
2	利息	本金70萬9,500元自民國108年11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3月26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18萬9,913元
合計			89萬9,413元